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30,006,700元(可予調低，將以現金結算)收購轉讓業務及轉讓資產訂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賣方擁有之轉讓資產及轉讓業務訂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之數字媒體事業部所擁有與新媒體及數字有線電視系統及視頻點播系統解決方案有關之產品之技術發展、市場推廣及應用服務之資產及業務。由於數字媒體事業部由賣方成立，賣方支付之轉讓資產之原有成本以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27,383元）表示（如下文「賣方及轉讓業務之資料」所示）。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30,006,700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計算，約等於34,0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完成將於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發生。

代價可進行以下調整：

(a) 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

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業務之實際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但不得低於下文所述最低代價金額）：

$$\text{退款} = (\text{人民幣}6,000,000\text{元} - \text{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 \times 7.5$$

(b) 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業務之實際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低於人民幣9,000,000元，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但不得低於下文所述最低代價金額)：

$$\text{退款} = (\text{人民幣}9,00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 \times 7.5$$

(c) 最低代價

儘管可能會作出上述調整，但代價不得減少至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乃由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009,000元)按市盈率約7.5倍計算。7.5倍市盈率接近類似資訊科技行業業務之市盈率範圍的較低端。

董事認為，代價以及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全部達成，方可作實：

- 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全部達成，則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現時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發生。

賣方及轉讓業務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1%。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約五年前成立數字媒體事業部，以從事與新媒體整體解決方案及數字電視整體平穩解決方案及視頻點播系統解決方案有關之產品之技術發展、市場推廣及應用服務之業務活動(即轉讓業務)。賣方已開發出廣播電視數字化領域一系列解決方案。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業務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除稅後純利及資產淨值(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層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
|-------|---------------------------------------------|---------------------------------------------|---------------------------------------------|
| 營業額 | 28,141,624 | 39,819,966 | 27,488,110 |
| 除稅前純利 | 2,008,927 | 4,000,897 | 3,110,692 |
| 除稅後純利 | 2,008,927 | 4,000,897 | 3,110,692 |
| |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
| 資產淨值 | 7,527,383 | 5,518,457 | 1,517,560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規劃(ERP)、電訊、電子政務及軟件外包服務等領域。本集團在資訊科技領域一直保持市場開發緊扣產品發展方向，以進一步生產其現有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

賣方之數字媒體事業部致力於為傳統媒體向新媒體的革新轉變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並在新媒體之整體解決方案、有線電視數字化整體平移解決方案、視頻點播系統及新媒體之相關領域開發出一系列資訊科技服務，在同行業中居領先地位。隨着中國電視廣播行業及數字電視平移相關行業之蓬勃發展，數字媒體事業部正藉此良機打造更符合互聯網價值規律的新產品新技術，為傳統媒體向數字化，網絡化發展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根據本集團所獲資料，賣方正在擴展轉讓業務，且其收益亦不斷增長。收購事項將加速本集團進入數字媒體領域，並與現有集團之其他資訊技術行業實現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乃由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按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轉讓業務及轉讓資產 |
| 「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資產及業務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即人民幣30,006,700元，惟可根據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期限」 | 指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買方」 | 指 |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及優先股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轉讓資產」 | 指 | 賣方之數字媒體部經營轉讓業務所擁有之資產 |
| 「轉讓業務」 | 指 | 賣方之數字媒體部從事之業務活動(包括數字電視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營銷及應用服務) |
| 「賣方」 | 指 |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約36.51%之權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梁智豪先生及董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辛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 僅供識別